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6 年 1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6/200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上訴的不可受理性
- 檢察院之代理
- 收取通知
- 合議庭之管轄權
- 對事實問題之審判
- 特定保全措施
- 權利之表象
- 臨時返還占有
- 占有
- 暴力侵奪

摘要

一、一般情況下，特別是在平常訴訟程序中，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9 條之規定，必須公示傳喚因失蹤而由檢察院代理之被上訴人。在本案中，鑑於聲請所針對之人／現上訴人下落不明，應由檢察院代理之並確保其辯護。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9 條第 3 款，設定失蹤人代理人後，檢察院之代理方告終止。

三、鑑於法律不要求在保全措施中公示傳喚聲請所針對之人，因此不會立即傳喚檢察院代理之。

四、在針對初端駁回保全措施請求而提起的上訴中，因該上訴而作出的公示傳喚，以及繼而作出的對檢察院之傳喚，不能具有檢察院作出之代理的法律效果。

五、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330 條第 5 款，如命令採取保全措施前確實未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之陳述，法律要求在命令採取措施後召喚該聲請所針對之人本人。

六、合議庭有管轄權審判「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民事及勞動性質訴訟中的事實問題，以及在附隨事項、保全程序及依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進行的執行程序且利益值超過上指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程序中相同性質的問題」。

七、有關措施聲請人據以作出占有的合同，其無效性問題要在占有之訴或可能在合同產生的債權爭訟中解決，而不是在旨在查明表象上的占有的保全程序中解決之。

八、只要法院經檢查聲請人陳述的證據，承認聲請人之**占有**且認定該占有已被**暴力侵奪**，便足以命令採取臨時返還占有之措施。

九、關於保全措施權利人的要件，只要在權利的表象方面作出可能的真實性判斷就足夠了，不要求對聲請人之權利作出詳細的調查，也沒有必要作出真相和現實情況之判斷。

十、在占有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捆上鎖鏈及一把大鎖，這不僅是單純阻止進入占有之標的的行為，而且是將占有人之占有標的置入自己的法律範疇的據為已有的行為。在此情況下，存在暴力侵奪。

主題：

- 對非被執行人的第三人之財產錯誤地作出司法變賣不生效力

摘要

一、因被執行人與第三人同名而錯誤地對第三人而非被執行人之財產作出的司法變賣高於原告所請求返還的財產。

二、沒有提出第三人異議的所有人或被扣押財產之物權的持有人，可透過普通宣告之訴來實現其權利，以在不同情況下對抗取得人或請求執行人。

三、此處討論的不是可撤銷的原因，而是不生效力，因為變賣終止了真正物主所提訴訟理由成立的效力。真正物主無須請求撤銷變賣行為，因為這對他來說屬他人之間商定的事項，他只能請求返還屬於他的部分，正如物主之物因非物主取得而被第三人占有的其他情況一樣。

主題：

- 因婚姻解銷而對他方配偶造成的非財產損害

摘要

一、《民法典》第 1647 條第 1 款規定的需補償的因解銷婚姻而造成的非財產損害不能與由婚姻解銷依據事實或由離婚之前發生的事實造成的非財產損害混為一談。根據《民法典》第 477 條的規定，後二者的賠償請求應當在獨立訴訟中提出。

二、我們應當將這些損害歸因於由夫妻關係破裂而導致的情況，此夫妻關係破裂致使在法律上宣佈解銷婚姻，但是夫妻中的一方在法律宣佈之前就已經歷並且感受到了夫妻關係的破裂。

三、作為離婚依據的事實導致夫婦關係終結，這完全是由被告的過錯造成的，我們認為他是唯一主要過錯人。

四、我們不應將原因、經過和結果析而分之。被告長期再三作出該等行為，造成了「婚姻的終結」，而原告可能一直都盡力阻止婚姻的終結，直至她決意提起訴訟之日。我們應當認為「婚姻的終結」屬於夫婦關係終結。夫婦關係終結是案件的最終結果，會對原告造成損害，且日後還會繼續使原告悲傷痛心，此情況已經證實。

主題：

- 被執行人異議
- 抵銷債權
- 銀行存款
- 支票的遺失

摘要

一、支票屬於文件，其上載有銀行客戶對其銀行給予的指令，以便向第三人、持票人或委託人本人支付確定金額。因此，在純粹交付支票後以及在仍未（確實）收納支票上載明的數額前，不應視所述支付已實現。

二、銀行存款是物權行為，它以實際交付一定數額的錢款為前提。但是僅向銀行交付支票以便讓銀行收款的行為不在此類。

三、為收納目的交付予銀行的支票，其遺失尤其當銀行在執行委託的過程中已按應有的方式謹慎小心處理時，並不能自動使銀行為支票上載明的金額負責。

主題：

- 行政法院管轄權
- 公共管理和私法管理行為

摘要

一、公共管理行為是指，公法人在通過親自或經代理履行法律賦予的當局權利來實現國家目的時對公共活動的從事。賦予行政法院及稅務法院管轄權來審理行政及稅務法律關係內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衝突。但即使當事人均為公法人，也應該從行政和稅務審理權中排除以私法問題為標的的訴訟或上訴。

二、應將公共管理行為視作公權力之行使中的行為，正是它們構成了公共職能的實現，無論是否包含強制手段的使用，也無論在作出這些行為時的規則、技術或性質如何。

三、當一方主體以法律因其所謀求之公共利益而賦予其的身份——即對於另一方的超然地位——參與法律關係時，則屬公法關係。

主題：

- 判決無效
- 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
- 審判錯誤
- 授權
- 受權人權利

摘要

一、當法官提出的依據在邏輯上沒有導致裁判中的結果，而是導致了相矛盾或至少不同方向的結果時，存在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的瑕疵。

二、這瑕疵體現為邏輯上的真正瑕疵，既不觸及事實事宜的審理，也不牽涉審判錯誤。

三、請求判處被告解除對所有人所作不可廢止之授權標的之獨立單位的抵押明顯不可行，因為這個請求是判處被告作出一個與依據不符的行為，但它本應是由法院裁判作出的撤銷抵押。

四、授權是指一人自願將代理權授予他人之行為，是自主法律行為，是源自被代理人並面向第三人（代理行為的另一主體）的單方意思表示。

五、對於不動產作出的不可廢止的授權不是建基於買賣合同關係，也不會實質導致標的物所有權的轉移，即使受權人有權作出雙方代理行為亦然。

主題：

- 請求返還之訴
- 預約合同衍生之占有
- 雙方代理授權書
- 委託之不可廢止及不可失效

摘要

一、在請求返還之訴中，被告必須證實其擁有據以證明其占有屬合理的憑證或合法情形，方可勝訴。

二、對於已預先交付的預約合同之標物而言，不可能先驗地將對該物行使的事實權力定性為占有或單純持有，一切取決於與該「體素」共存的「心素」。

三、根據法律，為受託人之利益或者共同利益而作出的委託之所以不可廢止且不可失效，是因為管理行為中存有利益，而此等利益不限於只是委託人之利益。

四、對於已被預約買受、已被移轉且已作支付之物而言，如果其占有人作出的行為顯示出支配意圖，則其權利受到保護，可據以對抗主張相反權利的其他權利人。

主題：

- 求償權
- 欠缺訴因
- (各) 請求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一、行使「求償權」的前提都是相關權利人履行債務，權利之形成基於一個之前的信貸關係。

二、不存在被援引為對被告判處之訴因的「求償權」並不等於「欠缺訴因」以認定起訴狀不當。

若要起訴狀不當，須原告沒有指出或陳述訴因或以「不清晰」的方式指出訴因。

三、若在訴訟程序的清理中發現上述不存在，法院應宣告對被告判罪的請求「理由明顯不成立」並立即駁回請求。

主題：

- 保全措施
- 初端駁回
- 司法性質的股東除名
- 銷除公司股份
- 向第三人轉讓公司股份
- 優先權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條

摘要

一、在銷除公司股份方面（參閱澳門《商法典》第371條第1款、第368條第1款、第369條第2款及第370條第1款），對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作出司法性質的股東除名所帶來的法律後果，不同於該公司章程第7條規定的優先權制度所帶來的法律後果。該股東向第三人轉讓股份時，受該優先權制度之制約。

二、因此，對於上述公司（尤其）針對該股東而聲請的保全措施（即：在對該股東作出司法除名之主要訴訟作出終局裁判前，請求禁止該股東向第三人處分其股份），不應以該保全措施與該主要訴訟之目的不符、繼而其訴訟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初端駁回該保全措施。

主題：

- 假扣押
- 前提

摘要

一、作為保全措施，假扣押是一種維護具有信貸性質之權利的重要方法，表現為放在債務人手中的一種訴訟上的工具，用以獲得對於滿足其權利所必須的對（相關）債務人財產進行預防性扣押所不可或缺的法院裁判。

相對於基於簡易審理事實狀況以便認定權利的可能存在（某一未經完全證實狀況的表面存在）和恐防該權利受到嚴重影響（遲延風險）的主訴訟程序的結果來說，假扣押是一種提前。

二、如果通過假扣押申請人陳述的、被認定為已獲證明的事實狀況中無法認定對於聲請所針對之人之權利的可能存在，那麼就沒有理由下令對其財產進行假扣押，應裁定請求理由不成立。

2006 年 2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08/200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失效；審理時間
- 對留待最後審理抗辯時方審理的判決的不可上訴性

摘要

《民事訴訟法典》第 429 條第 3 款規定，在清理批示中，法官因欠缺資料而決定留待最後方依據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其應審理之事宜作出裁判者，對該決定不得提起上訴。

主題：

- 《基本法》第7條
- 《土地法》
- 土地所有權
- 利用權之取得時效

摘要

一、《基本法》第7條規定，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屬於私有的土地外，全部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在隨著《基本法》之生效而運作的新的憲法性框架下，不再可能透過《土地法》第5條第4款所指的時效取得，來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或者利用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創設之。

二、憑時效取得不能根據法律本身導致有關權利之取得，必須透過司法途徑或非司法途徑主張之，也就是說必須有第三人催告，即《民法典》第296條規定的所謂面對他人之主張。

主題：

- 普通保全措施
- 作出裁判的權限
- 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陳述
- 無效

摘要

一、保全程序有其本身的（特殊）程序，屬一名（獨任庭）法官的權限，除非「案件利益值」超過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幣 5 萬元），其中出現變更正常程序的附隨事項，並使得採用宣告訴訟程序的步驟。

二、普通保全措施要求法院事先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陳述，這已成為規則，但若法院認為聽取其陳述可能嚴重妨礙該措施達致其目的或產生其效力則允許不聽取。

三、法院當認為應採取例外情況時，應透過明確且有依據的裁判作出解釋，否則無效。

主題：

- 惡意訴訟

摘要

一、當事人歸根結底承擔一項善意的一般義務；訴訟上的惡意基本上是指濫用程序、違反本著真實性及可靠性作出行為的義務，即不提出違法請求的義務、不列舉違反實際情況的事實以及不提出純粹拖延性的措施。

二、當存在因惡意訴訟而判罪的前提時須小心處理，（因為須承認任何訴訟主體都有權捍衛他們眼中的事實以及在其看來最適當的解決方案），這甚至是為了避免造成使市民因倘有敗訴可能意味惡意訴訟而害怕訴諸法院之情形。

2006年3月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7/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因股東死亡而為傳喚之效力代表公司

摘要

在某訴訟中，若因向某被告公司供應了貨物而要求此公司付款，而（被告公司）待分割的財產中包含此前已經去世的僅有的兩位股東的股，則對此公司的傳喚可通過待分割財產管理人進行。

主題：

- 鑑定證據
- 小費
- 在周假、年假和強制性假日中提供工作
- 補償

摘要

一、鑑定證據的目的是當需要審判者不具備的（技術或科學）特別知識時，透過鑑定方法來理解和審理事實。

二、已經證實工作者作為勞動報酬接收兩筆金額，一筆為固定金額，另一筆按從顧客收取的小費浮動的金額，應當認為這種（浮動）金額構成其工資。

三、即使自願在周假、年假和強制性假日期間工作，也不意味著工作者放棄相應補償。

主題：

- 錯誤地指出法律規定
- 解僱
- 不存在合理理由
- 補償

摘要

一、在審案之時，法院不為原告在其起訴狀中提出的規定所左右，而是完全有自由運用其認為適當的法律，為事件定性，確認它們是否可在法律上納入。法院不可僅因起訴狀中錯誤地提出適用法律規定，就判請求理由不成立。

二、若僱主聲稱自己是因合理理由解僱了僱員，但其後判定此合理理由並不存在，則僱主應當賠償被解僱的僱員，賠償金額應為第 24/89/M 號法令第 47 條第 4 款中規定的金額的兩倍。

主題：

- 反駁
- 私文書的證明力
- 承攬合同；價金
- 增加的工作

摘要

一、原告得在反駁中對起訴狀中陳述的事實事宜進行補充，並加以詳細解釋。

二、第438條第2款最後一部分的規定允許對文件的證明力進行討論，且並不因為上述請求中表現出的立場的原因就不能對文件的證明力進行討論。完全可以在審判陳述時對這些證據進行批判性分析。

三、關於私文書的證明力問題，除非文件上有其作者的簽字，否則這些文件對於審判人來說就是有自由證明力的。至於其他文件，若未對簽字提出爭議，則我們認為其文本內容是真實的，可以顯示其真實性，且文本有自認性質，因為其意思表示違背表意人利益。

四、價金是承攬合同的識別元素之一，在雙方簽訂合同的意願中至關重要。

五、清理批示應當審理由當事人提出之延訴抗辯及訴訟上的無效，或根據卷宗所載資料審理應依職權審理之延訴抗辯及訴訟上的無效。

六、額外工作的證據以及在簽訂承攬合同之後作出的修改的證據不是法定證據，必須要以書面的形式寫出。

主題：

- 反訴
- 可受理性

摘要

一、反訴是「反訴訟」或「交叉訴訟」的一個類別，其中存在被告針對原告作出的獨立要求：被告就原告針對其提起的訴訟以針對原告的另一訴訟進行答覆。

二、反訴的受理取決於存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18 條規定的「實體」和「程序」要件。

三、反訴的不可受理性構成依職權審理並導致駁回被反訴人在反訴方面的起訴的無名延訴抗辯。

主題：

- 對居於澳門以外地方之人之傳喚
- 透過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傳喚
- 退回回執之郵局郵戳上的日期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93 條第 4 款 c 項
- 依職權撤銷傳喚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40 條 a 項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48 條前半部分
- 由精神健康原因造成的無行為能力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第 2 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第 3 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8 條第 2 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7 條

摘要

一、對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93 條第 4 款 c 項後半部分中用的「可辨認」一詞，我們應當依其自然意義和正常意義來進行解讀。根據這項標準，當字跡可以方便地認讀時，就是可辨認的。因為並非用完美的書法寫出的字跡纔能算是可辨認的。

二、要適用第 193 條第 4 款 c 項的規定，我們沒必要也不應該要求退回回執之郵局告知傳喚掛號信實際交付的日期或是郵局當時在相關收信回執上的郵戳日期，否則我們就不能達到此規定期望的目的——為確定傳喚日作出的日期提供最終的（補充性）標準。

三、若屬必要，只要僅通過目測相關日期，得出退回回執之郵局郵戳上的日期不可辨認這一結論，便可運用上述 c 項前半部分中提到的規定，以在一開始就消除任何由於此郵戳上的日期不可辨認而引致的關於視相關傳喚作出的日期的疑問。

四、若訴訟程序問題的任一利害關係人提出疑問，則應且僅應由有決定傳喚是否合乎規範的法律管轄權之人作出此價值判斷。

五、若卷宗中有因素可以表明應被傳喚人因精神健康原因而無行為能力獨立處理會影響其財產的、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的問題，則中級法院應當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40 條 a 項和第 148 條前半部分的規定，依職權撤銷在以郵遞方式傳喚某居住在香港的直接利害關係人後、財產清冊程序之前的所有程序。持有財產清冊卷宗的原審法院有責

任依據類推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第 2 款的規定，調查此應被傳喚人是否確實無行為能力，決定其適用性；以決定同一法條第 2 款的規定是否適用 —— 同樣是類推適用；及／或同一法典第 48 條第 2 款或第 47 條的規定是否適用。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無效
- 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

摘要

一、當法官所指出的依據在邏輯上不能導致裁判表現的結果，而是導致相反結果或至少不同方向的結果時，則存在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的瑕疵。

二、裁判依據引致一個結論，即誰第一個在澳門提出請求，其被《巴黎公約》保障的優先權就在澳門六個月內對所有人有效。且儘管上訴人已經在六個月內於澳門提出第一份請求，但裁判不認定其優先權。此時合議庭裁判存在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對立的無效。

2006 年 4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41/2005-A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當事人能力
- 商業名稱；其在庭上的使用

摘要

商業名稱是商人用來經營商業並區分自己與他人，而且表明其商業關係的名字。如果在商業關係尤其是合同關係中區分自己與他人，那麼使用商業名稱的實體便可擁有權利和義務，成為當事人。所以沒有理由不讓該實體在庭上如此表明自己的身份。

主題：

- 精神損害；定量的標準
- 精神損害；司法見解的情況

摘要

一、有權就遭受的痛苦獲得非財產損害賠償。該損害尚可透過金錢彌補，相關金額應按照衡平原則訂定，參考行為人之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之經濟狀況。確保這種情況下的賠償旨在給受害人帶去一種能抵消所受痛苦、疼痛和不幸的愉悅感。

二、因此賠償金額必須根據損害的嚴重程度定出，應在訂定時考慮良好謹慎、實際善意、物的公平計算、合理考量生活真相等這些規則。

三、澳門幣 13 萬元的賠償對於本案情節屬適當，符合損害的嚴重性、行為人的過錯程度，還考慮到了受害人和損害人的經濟狀況以及卷宗中的其他事實，即一名兒童在餐廳內和一名端送一保溫瓶熱水的侍應相撞，從而受到非自願燙傷。

2006 年 4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74/2006 號案件
表決獲勝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附帶上訴
- 獨立上訴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87 條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91 條

摘要

附帶上訴必須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87 條之規定，由司法裁判中部分敗訴者提起，而非也可以由該裁判中的完全敗訴者提起，因為在完全敗訴的情況下，完全敗訴者應依據該訴訟法第 591 條之明示規定，提起獨立上訴。

2006年4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1/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虛偽
- 人證之禁止
- 澳門《民法典》第388條
- 事實事宜之變更

摘要

即使虛偽人提出某人在聽證時作出的證言中的某些要點，也不可以此為由提出請求，以改變在公證書內假報其在某商業公司內所持股權讓與價格案中的事實事宜。——第一審級判定此事宜未經證實。這是因為澳門《民法典》第388條第1款和第2款命令禁止採納此類人證。

2006年4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7/2006號案件
表決獲勝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追加請求
- 於第一審之案件辯論終結
- 法律陳述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17條第2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56條第6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60條

摘要

一、與之前生效的1939年《民事訴訟法典》制度規定不同，案件在法律方面之辯論在口頭進行的事實事宜之辯論的同時同樣口頭進行，必然及總是處在事實事宜之裁判作出以前。現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56條第6款和第560條規定的關於法律的陳述總是處在事實事宜之裁判作出以後和終局判決作出以前。

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17條第2款允許原告當事人直至案件辯論終結前追加請求。

三、因此根據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典》，於第一審之案件辯論只有在被告之律師結束其法律陳述時終結。

四、所以，如果在提起的同時仍進行著案件在法律方面之辯論階段，則應認定原告當事人提出的追加請求聲請為適時。

2006 年 5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61/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假扣押
- 性質和效力
- 被假扣押之不動產的工程和租賃

摘要

假扣押是一個保全程序，旨在將查封的效力提前並保障聲請人試圖透過將針對被聲請人作出之判決而取得的效果。在未經假扣押聲請人預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應許可對被假扣押之單位進行工程和租賃。

2006 年 5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73/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執行名義
- 遲延利息

摘要

若在有罪判決中未裁定繳付利息，則請求執行人不得在執行之訴中（以此判決為基礎）要求繳付利息。

主題：

- 由事實分居導致的離婚中的過錯
- 夫妻二人子女的扶養金

摘要

一、若夫妻中一方有過錯，違反了夫妻義務，且此違反行為或因情節嚴重，或因屢次為之，而使夫妻二人不能再共同生活，則另一方得提出離婚。

二、事實分居連續兩年屬於共同生活遭到破壞的情況，可作為訴訟離婚的理由。

三、為《民法典》第 1637 條 a 項規定的效力，法律規定，夫妻雙方不共同生活，且雙方或一方具有不再共同生活之意圖時，則應視為事實分居。

四、《民法典》第 1642 條規定，法官應當宣告夫婦的過錯 —— **若存在**。

五、確定父母付給未成年子女的扶養金時，不應以滿足未成年子女需求的一切必要供給中的最低標準為依據；扶養金應當能恰當地滿足未成年人由其年齡、健康狀況和社會福利決定的一切必要需求，以使其智力、身體和精神得到良好的發展（《民法典》第 1844 條）。不過，扶養金數目也應當與扶養人的經濟能力及受扶養人的需要相稱 —— 這也是事實。

2006 年 5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92/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不表明立場
- 所答問的事實事宜不充分

摘要

一、對所提出的請求之一不表明立場，將引致無效。如不爭辯，則該無效應被視作已獲補正。

二、如查明所答問的事實事宜不足以對當事人的請求作出裁判，必須撤銷被上訴的裁判，以便在擴展事實事宜進行重審後，作出新的裁判。

2006年5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9/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起訴狀不當
- 清理
- 支持性合議庭裁判

摘要

如果清理批示裁定起訴狀不當之理由已經完全駁斥了原告方為支持其上訴理由成立而堅持的觀點，那麼中級法院得支持清理批示中的這些理由，就針對該決定而提起的上訴作出具體裁判。

2006年5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8/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勞動民事訴訟
- 審判事實事宜
- 獨任庭
- 合議庭
- 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 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38條第1款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3條第6款
- 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39條第4款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4條第2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49條第2款

摘要

一、《勞動訴訟法典》第38條第1款的規定，案件調查、辯論及審判的權限屬獨任庭，但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無人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者除外。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3條第6款的前半段概括地強調了此項程序法律規定。據此，只要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37條第2款規定，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無論是否提出了答辯，亦無論是發生了相對不到庭還是絕對不到庭的情況，獨任庭（負責卷宗的法官）便在預審和辯論（顯然包含事實和法律兩方面）之時，審判了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所有勞動民事訴訟。

三、《勞動訴訟法典》第38條第1款是勞動訴訟的專門規範，且因此相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49條第2款的主要為一般宣告之訴而設立的一般規則（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72條第1款的規定，也補充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和／或特別程序）而言，是特別規範。因此，即使確定存在《勞動訴訟法典》第39條第4款的情況（基於完全相同的原因，即這也是勞動訴訟的專門規範，因此這一規範優於《民事訴訟法典》第549條第2款的一般規範），也不可對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任何勞動民事訴訟，適用《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4條第2款的規定，換句話說，就是這規定嗣後及默示廢止了第549條第2款最後部分的規定，即確切的關於依法指定負責審理案件實體問題和撰寫含有法律判決的最終判決的法官的規定。

四、總而言之：

—— 對於案件利益值不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勞動民事訴訟，無論是否有答辯，如未經答辯，則無論是出現絕對不到庭還是相對不到庭的情況，在第一審法院中預審和辯論的權限始終歸獨任庭負責卷宗的法官；

—— 對於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勞動民事訴訟，無論是否有答辯，如未經答辯，則無論是出現絕對不到庭還是相對不到庭的情況，預審和辯論的權限也始終歸獨任庭負責卷宗的法官，只要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或最終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 因此，僅當勞動民事訴訟的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未按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時，合議庭才有裁決勞動民事訴訟的權限，決定事實問題，並且在由合議庭主席製作的終局裁判書中載明之後的法律決定。

主題：

- 訴訟離婚
- 訴因
- 個性化理論及實體化理論
- 過度審理

摘要

一、從理論和實踐中可能出現兩種訴因：一種僅由實質法律關係或是說明主張（請求）正當的法律關係構成；另外一種訴因為引致權利產生的法律事實，換言之，即為具體發生的事實，可以是法律規定的任一能引致權利產生的法律構成要件。

二、從《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4款的規定可得出的結論是，這條文採納的訴因概念是上述第二種。

三、澳門《民法典》允許將以下兩種原因作為訴訟離婚的依據：「過錯地違反夫妻義務」和「共同生活遭到破壞」。

第一類原因屬概括性的，且不確定；而第二類原因由三種情況引致：「事實分居連續兩年」、「失蹤不少於三年，且沒有失蹤人的消息」、「配偶的精神能力發生變化……」。

四、但是，我們不能將「離婚原因」和「離婚訴訟中的訴因」混為一談。

離婚原因是一類抽象概念，而離婚訴訟是形成之訴，其訴因是一實質性具體行為或事實，要能歸入上述任一依據中。

對於以「過錯地違反夫妻義務」為依據的離婚請求，法院不可以當事人「事實分居」為理由宣佈請求的離婚成立；否則，其判決就因「過度審理」而無效。

五、在分析法律事宜時，法官並不受雙方陳述的限制，但分析事實事宜時的情況與此不同，法官只得從各當事人陳述的事實著手——訴訟請求中提出的創設事實、阻礙性事實、變更性事實或消滅性事實。

2006 年 5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22/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訴訟程序中止
- 先決訴訟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23 條第 1 款

摘要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23 條第 1 款，如一訴訟之裁判取決於已提起之另一訴訟之裁判，法院得命令中止訴訟程序。

2006年6月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4/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針對商業登記局局長不批准股之銷除及購入登記提起上訴

摘要

- 一、股之銷除不可與股東除名混為一談；
- 二、以原則論，股東一經除名，股即銷除或可能銷除；
- 三、若公司章程未規定或未明確規定股之銷除自動引致股東除名，則股之銷除不一定意味著股東除名；
- 四、1901年《有限公司法》規定：若司法裁判判定某股東行為嚴重傷害公司利益，則此股東可遭除名；更何況公司僅有兩名股東，並根據新法律即《商法典》規定，股東若有上述行為，即遭除名；
- 五、對新法律的適用範圍持續有懷疑，股東是否可在股東大會上對另一持有相同股的股東除名。
- 六、按照章程規定——但因法律有規定（第368條第1款），因此對此存疑——若有事實或行為可自動引致股之銷除，儘管股東持有的股份消滅，卻並不意味著此股東會遭除名，不可確定股東除名一定會發生；
- 七、股份先銷除後購入是不可能的，否則就自相矛盾了。

2006 年 6 月 8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7/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行政法院
- 初級法院
- 管轄權
- 追究民事責任之訴
- 承攬公共工程
- 承攬之執行
- 統治權
- 公共管理行為
- 11 月 8 日第 74/99/M 號法令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

摘要

一、如果因執行公共工程之承攬造成損失，而非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其統治權（即將其公共權力的權威性強加給私人）時的任何公共管理行為造成損失，則行政法院無權審判就此等損失提起的追究民事責任之訴。

二、這是因為行政法院僅由於有關承攬具有公共性質，且定作人是某一公共實體，便予以介入，是不合理的。

三、因此，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點最後部分在賦予行政法院審理這一訴訟時規定的要件（「在公共管理行為中...產生」）並不具備。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法律第 28 條之規定，該訴訟應由初級法院審理，但明顯不妨礙適用 11 月 8 日第 74/99/M 號法令，尤其是其第 38 條至第 40 條，特別是在調查最終將有關損失的損害賠償責任歸責給何人方面。

四、這是因為，行政法院的管轄權是一回事，可適用於本案有爭議之實體關係的民事責任制度又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

主題：

- 勞動民事案件的給付判決
- 1963年《勞動訴訟法典》第79條第1款
- 以往慣例
- 受理上訴的批示
- 最終上訴的中止效力
- 提供擔保之初端駁回
- 法律上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
- 《民事訴訟法典》第619條第1款b項
- 上訴法院
- 原審法院

摘要

一、就作為僱主的被告提起上訴效力（上訴是針對1999年12月19日之後但在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生效前開立的勞動宣告民事案件範圍中作出的給付判決）的問題，應採納於澳門曾有效至1999年12月19日的1963年葡萄牙《勞動訴訟法典》第79條第1款中得出的這種「以往慣例」（根據第87/70號訓令第1點自1970年9月1日起於澳門生效，如果嗣後不被12月20日第1/1999號法律第4條第4款廢止，那麼鑑於第一審中主訴訟的提起日期則繼續合法適用於被告的最終上訴），《回歸法》（12月12日第1/1999號法律）附件二導言准許類推適用，這一慣例在作為宣告上訴中止效力要件的提供保證金事宜上，並不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原則。

二、儘管受理最終上訴的批示並沒有適時受到申訴，其中作出的整個決定，包括對上訴隨即——以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本身規則為基礎——包括在欠缺預先繳付關於僱主被判處的款項的保證金的情況下對上訴隨即——以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本身規則為基礎——確定中止效力，對於有權限審理上訴的上訴法院並不構成也不能構成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619條第1款b項）。

三、因此受理上訴的批示中宣告上訴具中止效力從來不具有確定性，原審法院負責卷宗的法官在對該事宜作出最終決定前，無論自己的法律觀點如何，上訴法院都應該應被告／上訴人就保證金一事的請求而確保同時存在另一種可予接受的解決辦法（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430條第1款最後部分的精神）。在被告看來，無論上訴法院最終採取的立場是甚麼，提供保證金都曾經且繼續意味著一個保障針對最終判決之上訴的中止效力的途徑。

主題：

- 商標
- 註冊的優先
- 識別之特徵

摘要

一、法律明確規定，工業產權須授予最先以正規方式及連同一切所需文件提出申請之人。法律規定，商標註冊授予最先連同符合法律規定之形式要件的必要文件提交申請之人。

二、商標是可以區分產品和服務，將之區別於其他同類產品和服務的標記，因此，商標可以對投放市場的給付標的予以識別或個性化。從這一概念出發，可以得出其作為社會經濟現象的作用，並立即得出對其標的予以識別這一最原始作用。

三、商標還用於推銷產品及招攬客戶。人們試圖透過商標，以一種號召的方式來留住顧客並邀請其消費。

四、正如所述，一種標記作為商標進行註冊的條件，是擁有必須的識別力或識別能力，學說上一般稱為描述性標記的東西是不被接受的，例如識別產品或者服務的一般名稱、指明其品質或功能的必要表述、以及因其普遍使用而作為慣常語言要素不應被壟斷使用者。

2006年6月2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3/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提供擔保

摘要

一、現上訴人已經從主張的中止效力中受益，所以其對於效力變更的擔憂不能成為接受擔保的適當依據。

二、如果因為法官不接受而不提供擔保，若上級法院有另一種看法那麼當事人顯然可以提供。

主題：

- 起訴狀不當
- 請求的不可理解性
- 訴因
- 訴訟已繫屬

摘要

一、若分析請求內容之後，無法發現請求人建議法院採取何種措施，則請求不可理解。

然而，若請求人不適當地表達其觀點，語言雖不通順，卻足以說明其期望得到的法律效力為何，則其起訴狀屬不合規範且有問題者，但也不可以被定性為不當。

若諸被告的答辯足以顯示已充分適當地了解起訴狀的內容，（儘管有人指出請求不可理解），也不可以請求不可理解為由，認為起訴狀不當。

二、訴因是指為解釋請求而具體陳述的法律事實。

三、訴訟已繫屬體現為一案件重複提起訴訟，先前之訴訟仍在進行。

如提起之訴訟，在主體、請求及訴因方面均與另一訴訟相同，則屬重複提起訴訟。

2006 年 6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1/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23 條
- 訴訟程序中止
- 卷宗的清理

摘要

若答辯狀中還提出了程序中存在的某些應當且可以立即清理或解決的抽象問題，且這些問題的理由一旦成立，便可順應被告的意願撤銷判決，則不應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23 條的規定，以存在影響在審案件判決的先決訴訟為依據，下令訴訟程序中止。

2006 年 7 月 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5/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共有人在變賣共有物品時的優先權

摘要

在分割共有物程序中，若向第三方變賣，則共有人享有優先權。

2006年7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0/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保全措施

摘要

即使是扼要，也沒有證明有關獨立單位的買賣交易中存在著兩位被聲請人之間的虛假，這與聲請人在起訴狀中最開始提出以作為請求核心依據的內容相矛盾，顯然不得下令禁止轉讓或對不動產設定將來的負擔。

主題：

- 商標
- 拒絕之申請
- 優先權
- 《巴黎公約》
- 商標之混淆

摘要

一、當商標或其某項要素含有全部或部分複製或仿製他人先前已註冊之商標，以用於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並可能使消費者產生誤解或混淆，或具有使人將其與已註冊商標相聯繫之風險時，亦須拒絕註冊。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即視為全部或部分複製或仿製註冊商標：（一）註冊商標享有優先權；（二）兩者均用以標明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三）圖樣、名稱、圖形或讀音與註冊商標相近，並容易使消費者產生誤解或混淆，或具有使人與先前註冊之商標相聯繫之風險，以致消費者只有在細心審查或對比後方可區分。

三、工業產權須授予最先以正規方式及連同一切所需文件提出申請之人，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已在世界貿易組織或保護工業產權國際聯盟之任一成員國家或地區，或在有權授予於澳門產生延伸效力之權利之任一跨政府機構獲授該工業產權之人，以及其繼受人，為在澳門提出有關申請之目的，在首次申請提交後的6個月內具有《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所定之優先權。

四、任何具有正規申請效力，且按世界貿易組織或保護工業產權國際聯盟之任一成員國家或地區之國內法或域內法，或按上述國家或地區之間簽訂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之規定而作出之上述申請，均構成優先權之依據。

2006 年 7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79/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所有權
- 利用權的取得時效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7 條

摘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主題：

- 普通保全程序
- 有權限法院
- 必要共同訴訟
- 遺漏宣告未獲證明的事實
- 「確定證據」
- 前提

摘要

一、保全程序有其本身的（特殊）程序，屬一名（獨任庭）法官的權限，除非「案件利益值」超過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幣5萬元），其中出現變更正常程序的附隨事項，並使得採用宣告訴訟程序的步驟。

二、澳門《民法典》第1929條的規定「凡與遺產有關之權利，僅得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或僅得向全體繼承人行使.....」，因為屬於「遺產之管理」一章，所以是僅適用於「遺產關係和第三人」的規定，則不應視其適用於為避免屬於第三人並在最終可能作出的決定後納入遺產範圍之財產浪費而提起的保全措施。

三、儘管從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56條第2款可看出，法院應在判決中宣告哪些是獲證明事實和未獲證明事實，但不宣告未獲證明事實並不產生該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的無效，僅是單純程序上的不當情事。

四、保全措施的聲請人對提出的事實作「簡易證明」，他們沒有必要提交買賣不動產之公證書的證明以作為證據。

五、下令採取普通保全程序的要件如下：

- 存在一項「權利」，或如一般所認為的那樣，「權利確有可能存在」；
- 對於權利遭受「嚴重且難以補救之侵犯」的合理擔憂；
- 為避免侵害而請求之措施的「適當性」；

—— 主張的措施不被包括在任何其他特定保全程序中，（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卷第三編第二章有規定），且措施不導致明顯超過其欲避免之損害的損害。

2006 年 7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42/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撤銷公司決議之訴
- 澳門《商法典》第 230 條第 2 款
- 適時性

摘要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230 條第 2 款，如果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獲悉決議後 20 日內提起訴訟，並在起訴狀中稱通過決議之股東會的召集書有不規則之處，則不應裁定撤銷公司決議之訴明顯逾期。

主題：

- 保全措施
- 獨任庭的管轄權
- 預先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陳述
- 保全程序的方式
- 上訴的理據
- 申辯的理據
- 保全措施的要件

摘要

一、法律之所以期望依據第 23 條之規定在對事實事宜的審判中賦予權力，正正是因為在民事事宜中，對事實事宜的最終決定具有重要性，而這一重要性是由案件的利益值決定的。

二、在保全程序中不要求保全措施的聲請人所主張的權利的實質性設定事實得到深入證實，法院不對據以作出訴訟最終裁判的事實事宜作出決定，相應地，也不對訴訟旨在獲取的權利作出決定。

三、《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3 條第 6 款第 3 項規定，合議庭有管轄權審判「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民事及勞動性質訴訟中的事實問題，以及在附隨事項、保全程序及依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進行的執行程序且利益值超過上指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程序中相同性質的問題」。

四、當在保全程序中沒有依循宣告訴訟程序規定時，即使措施的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利益值，也不應由合議庭對事實問題予以審判及裁判。

五、當法院不預先聽取被聲請人陳述是因為經考慮聲請人所陳述的理由後，認為預先聽取可能嚴重妨礙該措施的效力時，就不會單純地認同聲請內所提出之依據。

六、在針對命令採取保全措施的批示提起的上訴中，上訴人要力求顯示批示的違法性，因為批示在未證實存在法定要件情況下命令採取一項措施，而透過申辯，反對人擬陳述可以排除命令採取該措施依據的事實，這些事實既可以是未審理的事實也可以是已審理的事實，但都會導致作出不同的裁決。

七、雖然在申辯中可以採用上訴依據，但上訴人不可以採用申辯依據，因為上訴法院不會審議新事實或不同的事實，相關事實的審理須要依循辯論原則。

八、製作清單為附屬於訴訟之一項措施，而在該訴訟中係有需要詳細列明財產或證

明與清單所列之物有關之權利誰屬 —— 《民事訴訟法典》第 362 條第 2 款，因此，如財產由第三人占有，就不可以製作清單，因為須要一份關於財產持有的判決。

九、普通保全措施有以下的法定前提：

（一）在以所欲保護的權利為依據而提起或將要提起的訴訟中顯示權利確有可能存在；

（二）有充分理由恐防他人對該權利造成嚴重且難以彌補之侵害；

（三）不存在用來保全該權利的特定措施；

（四）措施造成之損害不大於欲透過該措施予以避免之損害。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06/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勞動訴訟程序中的審判權限

摘要

在勞動性質的民事訴訟中，即使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只要有人提出錄製證據的聲請，不管有否答辯，均由獨任庭法官，即負責審理案件的法官進行相關審判。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28/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求償權

摘要

用作合理解釋求償權的事實沒有被證明 —— 本案中為遺棄遇難人，請求理由必然不成立。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7/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離婚損害賠償**

摘要

一、根據《民法典》第 1647 條，被宣告為唯一或主要過錯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彌補因解銷婚姻而造成之非財產損害。

二、若要損害賠償，須得相關損害由夫妻生活的破壞引起，這一破壞導致婚姻在法律上解銷，但已經由夫妻中的一方體驗並感受到。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9/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買賣預約合同
- 解除合同並返還定金
- 正當性
- 必要共同訴訟

摘要

解除買賣預約合同並向多個預約買受人雙倍返還定金的請求必須由他們全部人共同提出，否則便構成非正當性，考慮到請求不可分割，因此證實存在起訴方必要共同訴訟的情況，因為無法談論每一預約買受人從合同解除中獲得的相應份額之利益。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47/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
- 正當性

摘要

按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如原告不是起訴狀中有爭議的實體關係的主體，就不具提起訴訟的正當性。

2006 年 9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5/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被執行人異議
- 期間
- 訴訟期間
- 實體期間
- 《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

摘要

一、實體期間就是決定可以行使訴訟的具體權利，即行使實質權利方面的訴權的期間，是作為實體或實質權利相關關係法律制度構成要素的一段期間，而期間的經過引致訴的失效以及上指實質權利的相應喪失或時效完成。

二、訴訟期間的前提是訴訟已經被提起，已經存在一個確定的訴訟程序，旨在標示必須作出訴訟行為的期間。

三、被執行人被傳喚或就被提起的執行之訴獲得通知，可以在 20 日期間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否則被執行人異議會被初端駁回。

四、上述期間是訴訟期間，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及第 95 條。

2006 年 9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10/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工作意外
- 之前的疾病
- 因意外而惡化
- 適用第 40/95/M 號法令第 9 條

摘要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的規定，若疾病因工作意外而惡化，而之前的侵害或疾病尚未獲得彌補，則確定無能力程度時均完全視為因意外所引致。

2006 年 9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1/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遺漏審判引致判決無效

摘要

如已提出人證及提交陳述書且不屬於案件歸檔的情況，在一個變更規範行使親權訴訟中沒有進行審判，那麼所作出的判決為無效。

2006 年 9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09/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勞動民事事宜管轄權
- 主席法官
- 負責卷宗的法官
- 獨任庭

摘要

對勞動民事事宜的調查、辯論及審判的權限屬獨任庭，即負責卷宗的法官，即使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已聲請將聽證過程錄音亦然。

2006 年 9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45/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不履行合同
- 解除合同

摘要

有關不履行合同並解除合同的抗辯事宜必須源自已證事實，肯定的是單純的部分不履行 —— 本案中即不告知在服務供應商和運送人之間提供醫保服務之合同的保險公司的名稱 —— 不能合理解釋為他方當事人僅因此而不履行債務，更不要說解除合同。

2006 年 9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99/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執行名義
- 支票
- 私文書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677 條 c 項

摘要

沒有被適時提示付款的支票不再是獨立的執行名義而只會變成簽名的文件。為產生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677 條 c 項的效果，其執行力已取決於在執行的最初請求中提出金錢之債設立的陳述，以及如獲初端接受的執行被提起異議時，更須對此作出或有的證明。

主題：

- 勒遷之訴
- 不動產之出售
- 無用
- 生前移轉的資格確認
-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摘要

一、原則上，如法官認為存在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則應裁定訴訟程序消滅而不對案件中的實體問題作出審查。

二、作為勒遷之訴標的的不動產之出售原則上並不影響訴訟，法官會就訴訟雙方的實體問題作出裁判而不理會移轉問題，亦即無論是否存在生前移轉的資格確認的請求，也不代表要中止訴訟程序。

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13條第3款的規定，如無確認資格，裁判已確定的案件亦對取得人產生效力。

四、原告僅以欠交已協議的租金為依據而提出勒遷之訴，而法院之後裁定拖欠支付租金的情況為無效，因此接著應裁定解除租賃合同的請求理由不成立。

2006年9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2/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公司解散
- 惡意訴訟

摘要

- 一、在實際上為調查一個公司是否有效地消滅的訴訟中，該公司具有當事人能力。
- 二、審查公司最終帳目必然意味著審查最後營業年度的帳目。
- 三、原則上，源自提交並通過公司帳目的受保護利益是股東本身的利益，而不是債權人的利益。
- 四、不應考慮由負責帳目股東所造成的提交帳目缺陷的各種原因，甚至以此決定對其裁定為惡意訴訟人。
- 五、在惡意訴訟中或者有需要聽取利害關係人一方的意見，面對法官遺漏該手續便體現為一種須爭辯的訴訟上的無效。

主題：

- 生命權之損害賠償
- 非財產損害
- 撤銷審判事實事宜

摘要

一、在「生命權之損害賠償」方面，有兩個對立的立場。

一個立場認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情況，該損害賠償均應等價，因為從生命這一財產無法評估的原則出發，不應該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

另一立場則認為不應如此，因為（舉例而言）一個年輕的、富裕的、健康的人的生命財產比（或者應比）一個年老的、經濟困難的及患病的人的生命更有價值。

二、我們應贊同上述立場中的第二個立場，因為一個人的生命不僅是個人財產，也是群體財產，在這一群體中，「核心家庭」的成員是最接近的受益人。遵循這一理念，儘管生命屬於「無價財產」，但社會現實仍要求對喪失生命確定一項損害賠償，其中應注意「具體情況」，這一觀點也被證明符合《民法典》第487條之規定，即在確定損害賠償時，應注意「衡平原則」、「過錯程度」及「有關事件之其他情況」。

三、在精神損害賠償方面，所尋求確定的金額，應盡可能使受害人得到歡愉，以彌補所蒙受之痛苦。同樣肯定的是：必須避免給予微不足道的金額，但同時也必須避免使那些僅是作為「不正當得利」工具的損害賠償請求理由成立。

四、如果就所陳述的、對於案件裁判屬重要的事宜證明未進行答辯，而且就調查基本內容之事宜查明所作出的答覆之間相互矛盾，且上訴法院無法補正此等不足及矛盾，則卷宗應退回「原審」法院，由該法院進行重審後作出相應的裁判。

2006 年 10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45/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商標註冊
- 針對拒絕商標註冊批示之爭執
- 起訴狀不當

摘要

在針對拒絕商標註冊之批示提起上訴階段，如果上訴結論認為有權限之行政當局本應中止作出決定，直至就與之相關的另一問題作出裁判為止，並且充分陳述了認為存在這一先決性的理由，並據此不同意拒絕商標註冊之理由，認為不應作出這一拒絕，那麼就不應認定起訴狀不當。

2006年10月1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51/2006號案件
表決獲勝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司法上訴
- 商標註冊
-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75條
- 行政司法上訴
- 完全管轄權原則
- 檢查商標
- 司法上訴之待決
- 《行政程序法典》第33條第1款
- 依職權調查
- 《行政程序法典》第86條第1款
- 《行政程序法典》第88條第1款

摘要

一、儘管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75條所指的司法上訴含有行政司法上訴的特徵，但對這類上訴不適用一般行政司法上訴特有的單純審理行為合法性的管轄原則，而適用完全管轄原則。

二、就現上訴公司的商標註冊聲請，被上訴的行政實體不應違反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33條第1款之規定，以這一商標與此前已批准他人註冊的其他三個商標相混淆這個同一前提為理由，立即決定拒絕註冊，而是應等待該上訴公司針對批准該等商標註冊的相關批示提起的司法上訴中作出的確定性司法裁判。

三、事實上，為了作出一個實質公平的決定，行政實體本應尤其在《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12條之範圍內，經行使《行政程序法典》第86條第1款規定的依職權調查權／義務，透過查閱與商標註冊有關的檔案，或者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88條第1款之規定要求身為利害關係人的當事人提供資訊，力求查明針對該等批准商標註冊的批示是否存在待決的上訴，以防出現《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75條、第282條及第283條產生的可能的法律效果。

2006 年 10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86/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起訴狀不當
- 被告的正當性

摘要

如從附於卷宗文件所支持的眾原告陳述中可以認定：眾原告從其他人購買了相關單位，而其他人原先是向定作人（發展商）購買該單位，定作人是被訴人且許可該合同地位的讓與，那麼就不應以訴訟所針對的並不是有爭議關係主體這個理據去駁回請求，一如眾原告所闡述般。

主題：

- 執行情序
- 查封股
- 鑑定
- 以公共拍賣方式變賣

摘要

一、查封是「法院扣押」，不影響有關財產的所有權，絲毫不妨礙將被執行人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扣押，即使經股東決議決定解散公司亦然。

二、沒有必要進行鑑定來清算（被查封）股的真正價值，因為它是一項「權利」，將被以請求執行人指定的價值拍賣（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896 條第 3 款），而且以公共拍賣方式變賣最終的職能是作為票面價值和真正價值見的「修正要素」。

2006 年 10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89/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收養
- 待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的共同生活期間

摘要

待被收養的兒童與收養人和諧美滿共同生活已近八年，且收養人有行政交託和社會工作局發出的贊同意見書，因此人們不可不經其他調查及任何其他證據就直接形成一項根據《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第 151 條規定的一個月或任何其他期間都不足以評估確立收養關係真實益處的抽象判斷。

2006 年 10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90/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受收取債務款項條件限制的律師服務費

摘要

如向一名律師支付服務費須取決於證實存在以下條件：即在其促進的執行之訴中追討，由其代理的訴訟中宣告債務的金額，最重要是證實該條件存在。

2006年10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26/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執行
- 被執行人夫妻財產制度
- 查封的登記
- 所有權登記

摘要

不動產的查封登記，由有權限的物業登記局以負責相關執行之訴的法院為此發出的證明而作出，如查封登記內容中被執行人夫妻的財產制度，與這些財產所有權登記中提及的該夫妻的財產制度之間存在不一致，則亦由負責決定查封的法院來主動調查被執行人夫妻的財產制度。

主題：

- 裁判範圍
- 保全措施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63條第2款
- 濫用權利
- 法定證據
- 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的證據
- 書證
- 人證

摘要

一、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問題時，必在每一個步驟提出各種理由或理據支持其觀點；重要的是法院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無需審議當事人據以支持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二、不能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63條第2款所指的「問題」，與當事人為使其在訴訟中提出的「問題」理由成立而主張的理由或者理據混為一談，否則將受到請求原則的懲罰，與上述學說相反。

三、在判令保全措施理由不成立後，在邏輯上，聲請人作為批准保全措施前提而提出的所謂該保全措施之被聲請人濫用權利的問題，已無需再審理。

四、「法定證據」指其證明力在法律中已被事先列明或確定，且高於其他證據方法之證據力的證據。

五、按照這一理解，「經當事人協議的證據」以及一般書證（如果它們被視作與案件裁判相關的話），由於是由審判人連同其他有用的證據方法（例如人證）一起自由地審理和分析，因此不是法定證據。

2006 年 10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89/2006 號案件
表決獲勝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商標註冊
- 仿製商標

摘要

待被註冊商標如不能輕易誤導消費者，使他們誤認為是另一商標，或是不能讓消費者將欲註冊商標與另一商標聯繫起來，則不能算仿製已註冊的商標。

主題：

- 在篩選事實事宜方面的缺陷
- 對各項疑問的答覆；其範圍
- 判決無效
- 利息的時效

摘要

一、如上訴人擬看到被質疑的事實事宜與投資的整體計劃相關，但與卷宗中分析的消費借貸合同無關，則不將這些事實加入調查基礎內容內似乎是有理由的，如在那裡加入，甚或會成為干擾澄清案件真相的一個因素。

二、拒絕加入與其他法律行為相關的事實與提出與支付相關的證據是兩回事；關於後者，債務人有證明已履行債務的責任，而債權人有證明存在債務的舉證責任。

三、當今主流司法見解認為：對各項疑問的答覆無須一字不漏地轉錄該些疑問中所載的事宜，而僅須遵循分條縷述事宜，且沒有強制要求是肯定或否定的答覆，也可以是分條縷述事宜的詮釋性（或解釋性）的答覆。

四、《民法典》第 315 條第 1 款規定，自提出傳喚申請起計滿 5 日後，時效立即中斷。

五、如債務人承認確認各項債務，則不同的時效期間也隨之順序中斷。

主題：

- 《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第 1 款
- 在答辯中防禦的集中審理原則
- 債務時效
- 《民事訴訟法典》第 223 條第 1 款
- 審理前的先決問題

摘要

一、債務時效的審理並非依職權的，旨在讓第一審法院可以根據在時效之後提起的（判處支付債務）民事訴訟的結果來作出審理，被告應在答辯中而非在其後的法律陳述中提出這個抗辯，否則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第 1 款規定的在答辯中防禦的集中審理原則而喪失作出如此行為的訴訟權利。

二、如果存在取決於另一訴訟的審理前的先決問題，則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23 條第 1 款的規定命令中止。

主題：

- 買賣預約合同
- 標的在法律上不能
- 無效

摘要

「標的在法律上的不能」作為法律行為無效的原因，僅當法律自始對其標的強加一個不可逾越的障礙時，這個不可能才被證實存在，事實上，為了確定這個自始不能，我們應考慮構成債務的日期，而無須理會是否為會以後消失的不能。

主題：

- 債權人爭議權
- 反駁期間
- 遺漏審理
- 無效
- 擴大大事實宜

摘要

一、作出反駁的期間為 15 日，自獲通知被告提出答辯之日起計算（參見第 420 條第 3 款）。

但是，如果有多位被告及多個答辯，上述期間則以最後作出之答辯獲通知之日起計算。

二、如果查明被上訴的裁判遺漏審理及裁判其中一名訴訟主體提交的一項請求，則這一遺漏不能透過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69 條及第 570 條之規定予以糾正，因為對有關「遺漏」的補正，意味著要重新提出已經闡述的理由說明並作出新的裁判（而不是僅糾正錯誤）。

三、如果法院未就當事人陳述的、對將要作出的裁判屬重要的事宜表明立場，且卷宗中沒有證據要素允許上訴法院就該事宜作出裁判，則卷宗應移送被上訴的法院，以就遺漏的事宜作出決定後，作出新的裁判。

主題：

- 買賣預約合同
- 解除和返還雙倍定金
- 訴訟費用

摘要

- 一、僅當「確定不履行」約定時，才可解除買賣預約合同，並返還雙倍定金。
- 二、若前述確定不履行約定的情況未經證明，則解除合約和雙倍返還定金的請求理由就不成立，原告提出請求判被告向原告賠償訴訟費的亦然。因為，（不論其他），原告向法庭提出的請求理由不成立，因此其引致的司法費用應當由其本人承擔。

主題：

- 假扣押
- 支票之用途

摘要

一、從日常生活角度出發，或按經驗法則，債務人交付給其債權人用於清償其債務的某張支票或甚至是現金，之後被該債務人用於其他目的，這種情況很常見。

二、因此，在維持假扣押的裁判中，在被視作跡象上已獲證實的相關事實中使用的表述，即「支票……最初用於支付合同第 1 條規定的給付，但最終被用於支付餐廳的價金」，這一說法不值得大驚小怪，或有任何矛盾之處。

主題：

- 保全措施
- 對措施提出申辯
- 《民事訴訟法典》第 333 條第 1 款
- 普通保全程序的不適當性
- 《民事訴訟法典》第 990 條第 1 款 a 項
- 病患
- 理解能力及意欲能力
- 受權人
- 遺產的特定分割

摘要

一、在比較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33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的規定後，可以得出的結論是，對保全措施申辯僅限於對陳述法院未曾考慮之事實或提出使用法院未曾考慮之證據方法，且該等事實或證據方法可使採取有關措施之依據不成立，或可導致採用較輕之措施者作出保留，而且不對陳述法律問題作出保留，該些法律問題在面對當時已在批准措施的批示中查明的元素可能令人相信保全措施本不應被批准。

二、對於後者而言，措施的被聲請當事人如在命令採取該措施前沒有被聽證時，則必然具有對作出該措施的批示提起上訴的機制（參見同一法典第 333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的前提），或透過對維持或減輕之前批准的措施之決定提起上訴（參見第 333 條第 2 款）。

三、因此，在當時對該措施提起申辯而作出的決定中，既不可以對普通保全程序的不適當性問題作出決定，也不可以以審理該法律問題為依據而廢止之前命令採取的措施。

四、雖然患嚴重疾病的人具有理解能力及意欲能力，但並不必然意味著該人知道其意願的受權人或代表所做的事情。

五、鑑於必然賦予保全措施眾聲請人根據在其亡父遺產的繼承份額擬按將來狀況或特定分割其父親不動產的權利（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990 條第 1 款 a 項），而該些不動產以不是「相等的」金錢價值方式計算（參見同條第 1 款 c 項），因此不禁止取得的公司以及現被聲請人之措施（成功取得該些不動產是基於兩名聲請人的三位家人特意設定損害前兩者的圈套）對該些財產向第三人作出轉讓、設立負擔或處分，將使到兩名聲請人難以具體行使該繼承權。